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本行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行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應注意，本行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和監管體系與其他國家不同。有關中國法律和監管體系及下文所載若干相關事宜的信息，請參閱「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本行貸款組合有關的風險

如果本行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質量，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26億元、人民幣18,757億元、人民幣24,719億元及人民幣26,658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51%、0.64%、0.80%及0.81%。本行能否有效提高或維持貸款組合質量會影響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行無法保證貸款組合質量不會下降。貸款組合質量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這些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結構調整、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中國或世界其他主要經濟體的不利經濟發展趨勢以及自然災害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借款人的業務、流動性狀況或償債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行的貸款組合質量也取決於本行能否有效地管理信用風險。若本行的信用風險政策、流程、體系未能有效運作，本行貸款組合的質量可能因此下降。若本行由於以上原因無法有效維持貸款組合質量，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將相應上升，並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貸款組合的實際損失。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293億元、人民幣437億元、人民幣593億元及人民幣616億元，撥備覆蓋率分別為382.94%、364.10%、298.15%及286.71%。截至同日，本行貸款撥備率分別約為1.97%、2.33%、2.40%及2.31%。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0.66億元、人民幣179.21億元、人民幣231.86億元及人民幣43.02億元。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是基於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貸款組合質量的各項因素所作評估而確定的；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意願、擔保物的可變現價值、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利率、匯率以及整體法律及監管環境等。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而本行對上述因素的評估及預測也未必與未來實際情況一致。

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是否充足取決於評估貸款減值損失的風險評估系統的可靠應用及有效發揮以及本行收集、處理及分析相關統計信息的能力。如果本行對評估系統的應用不充分，或本行收集、處理及分析信息的能力不足，或對影響貸款組合質量的因素的評估及預測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損失。本行可能因此需對減值損失作出額外準備，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針對特定行業、地區及借款人的貸款集中度較高。若這些行業或區域的經濟或該等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088億元、人民幣8,043億元、人民幣9,810億元及人民幣10,284億元，分別佔同日客戶貸款總額的47.5%、42.9%、39.7%及38.6%。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中佔比最大的五個行業依次為(i)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ii)製造業，(iii)電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iv)金融業，及(v)批發和零售業。截至同日，以上五個行業在本行公司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35.1%、15.8%、13.2%、10.6%及5.8%。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來自於製造業與批發和零售業。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發放給製造業與批發和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45.2%和36.0%。若上述行業的貸款客戶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惡化，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可能會相應上升。

此外，本行還向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發放貸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涉農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832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29.4%。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一般更易受到自然災害及農產品價格波動等因素的不利影響。本行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未必足以降低或消除上述風險。若本行向與農業相關的行業和客戶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中部地區、西部地區及東北地區客戶貸款共計約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46.8%。儘管以上地區的經濟發展受到中國政府優惠政策的支持，但該等地區的經濟政策日後可能發生變化，或該等政策的實施未必會如本行預期的有效，本行也不能控制或影響該等地區經濟政策的變化趨勢。若上述地區的經濟出現任何重大衰退或區域性或

風 險 因 素

系統性風險，或本行對處於上述地區或在上述地區大量從事業務的借款人的信用風險的評估不準確，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124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11.7%。其中，本行向最大的單一借款人中國鐵路總公司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431億元，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的9.1%。截至同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均為正常類貸款。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向前十大單一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4,081億元，其中，本行向最大的單一集團借款人中國鐵路總公司提供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482億元。截至同日，本行向前十大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均為非不良貸款。若向上述大額單一借款人或單一集團借款人發放的貸款質量惡化，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客戶貸款的擔保物價值或保證可能不足。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有52.9%通過抵押或質押擔保物提供擔保。本行接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權、林權、定期存款、機器設備、交通運輸工具、貴金屬、股本證券、債券、應收賬款及收費權。擔保物的價值可能因諸多本行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波動或下降。例如，中國房地產市場衰退或持續低迷可能導致擔保本行貸款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權的價值下降至低於貸款尚未償還本息的水平。此外，本行無法保證對擔保物價值的評估於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倘本行的擔保物被證明不足以覆蓋相關貸款，本行或須從借款人取得額外擔保物，但不保證能夠取得。若本行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本行無法取得額外擔保物，本行或須就貸款減值計提額外準備，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中國通過清算或者其他方式實現非貨幣資產擔保物的價值可能會耗費時日，且可能在實際執行擔保權時遇到困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個別第三方權利甚至可能在特定情況下優先於本行的擔保權受償，以致本行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被擔保貸款本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有8.3%為保證貸款。本行保證貸款的擔保一般無擔保物或其他擔保權益支持。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對該等貸款的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部分保證由有關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提供，因此導致借款人不能按時足額償還保證貸款的因素亦可能影響保證人充分履行保證責任的能力而令本行面臨額外風險。此外，本行面臨法院或任何其他司法或政府機關宣判擔保無效、拒絕或不執行該項保證的

風 險 因 素

風險。因此，本行面臨未必能收回全部或部分保證貸款的風險。若本行不能處置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資產或保證人無法及時充分履行保證責任，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以信用方式發放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的26.1%。本行主要基於對客戶的信用評估發放信用貸款，但無法保證本行對該等客戶的信用評估目前或未來在任何時候均準確無誤，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會按時足額償還貸款。由於本行對信用貸款違約借款人的資產僅有一般索償權，因此面臨可能損失該等貸款全部未償還款項的較大風險，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向中小企業發放貸款產生的風險。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向中小企業（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劃分的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發放的貸款總額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32.5%、32.6%、32.3%及31.3%。由於其財務、管理、技術及其他資源有限，與規模較大的企業相比，中小企業抵禦宏觀經濟波動或監管環境不利變化的衝擊的能力通常較弱，也更加容易因陷入資金流困境導致違約。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取得評估中小企業信用風險所需要的全部信息。本行中小企業貸款不良率可能因此大幅增加，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個人貸款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6年3月31日，個人貸款佔本行客戶貸款總額比例為48.7%。本行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包括個人住房貸款和其他個人消費貸款）、個人商務貸款、個人小額貸款、信用卡透支及其他多種個人貸款產品。

由於中國徵信系統尚未健全等原因，本行可能無法取得用以評估個人貸款客戶信用風險所需的全部信息或對該等信息的真實性進行驗證。另外，與其他類型客戶相比，個人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與意願更容易遭受經濟形勢下行、通貨膨脹、就業形勢惡化及自然災害等宏觀經濟與社會因素的不利影響。由於本行個人貸款客戶數量眾多、地域分佈廣泛，本行對不良個人貸款的催收與保全效果可能無法達到本行預期。本行已採取各類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個人貸款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但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充分地控制上述風險。若個人貸款不良率由於上述原因上升，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下降可能對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類似，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統計口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實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籌資金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及開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61億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3%；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不良率為零。此外，本行也投資公司債券、信託投資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該等產品募集資金可能用於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融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除法律及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機構及主要依靠財政撥款的經費補助事業單位均不得以財政性收入、行政事業等單位的國有資產、或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此外，由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投向項目主要以公共利益為目的，該等項目可能不具有商業可行性，其所產生的現金流也未必能覆蓋相關貸款本息。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取得相關政府財政支持，而由於政府財政流動性、預算優先性及其他因素，相關平台未必能始終成功獲得該等支持。近年來，國務院、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及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強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貸款」。

本行已根據相關監管要求採取一系列措施控制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風險，包括控制地方融資平台貸款規模及加強相關授信及監督機制。相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組合管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然而，宏觀經濟形勢的不利發展、政府政策的變更、地方政府財務狀況的惡化、房地產市場的嚴重衰退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償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增加本行的貸款減值損失，並對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保證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證本行免受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借款人違約帶來的影響。

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持續低迷，本行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發放以房地產公司為借款人的貸款、個人住房貸款以及其他以房地產為抵押的貸款。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向房地產行業公司借款人發放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8%、3.4%、4.2%及4.0%，個人住房貸款分別

風 險 因 素

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40.6%、41.8%、47.2%及49.3%。中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房地產市場宏觀調控措施，例如於購買住房後兩年或五年內對住房轉讓徵收營業稅及對二手住房交易徵收強制性個人所得稅，對購房者及個人住房按揭貸款人設置各項資格條件，以及就購買住房的首期付款及按揭利率設定底線等。除此以外，其他因素亦可能會降低房地產行業客戶的貸款需求、或對房地產行業客戶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還款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本行房地產公司貸款及個人住房貸款的資產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中國房地產市場出現衰退或持續低迷，作為貸款擔保物的房地產的價值可能減少至不足以清償相關貸款本息的水平，從而導致本行在相關貸款違約時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本息。本行已採取相關措施以應對以上風險，但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上述不利影響。

如本行無法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貸款組合持續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926億元、人民幣18,757億元、人民幣24,719億元及人民幣26,658億元。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本行控制範圍外的因素（例如GDP增長、通脹率、利率變動及與銀行及金融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變動）的影響。因此，本行無法保證能成功維持貸款組合的增長。此外，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也受制於監管資本額度要求。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體系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業銀行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

遵照中國銀監會指引，本行採用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級貸款分類體系對貸款進行分類。此外，本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概念評估貸款減值損失及確定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數額。本行對分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的單項重大公司貸款進行逐筆評估。對於單項非重大公司不良貸款、非不良類公司貸款及所有個人貸款，本行基於以往類似貸款的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進行組合評估。本行的貸款分類及減值損失準備體系可能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因此，本行披露的貸款分類與減值損失準備信息可能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銀行的相關披露存在差異。

風 險 因 素

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客戶存款增速顯著放緩或客戶存款減少，本行的業務及流動性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依靠客戶存款為貸款業務提供主要資金來源並滿足部分流動性需求。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2,065億元、人民幣58,029億元、人民幣63,050億元及人民幣67,324億元，分別佔同日負債總額的95.8%、94.9%、89.7%及90.6%。本行客戶存款的增長受諸多本行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和政治環境、貨幣政策、客戶儲蓄觀念及偏好以及來自其他投資及理財產品的競爭等。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變化均有可能導致本行客戶存款增速放緩甚至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54.4%。截至同日，本行客戶貸款總額中82.2%的剩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從而造成本行負債與資產到期日錯配。根據本行的經驗，大部分短期存款客戶將在到期時選擇續存，因此本行的資金來源相對穩定。但本行無法保證這一情況得以持續。隨著中國金融市場上替代性投資與理財產品的發展，以及近年來金融脫媒趨勢的加劇，部分客戶有可能提前支取存款或在存款到期時不再續存，並將資金投向其他投資與理財渠道。若客戶存款增速放緩甚至減少，本行滿足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能力將會減弱，並有可能被迫從其他渠道以更高的成本獲取融資。如果發生上述情況，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本行未來營業網點規模發生較大變化，本行的競爭優勢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通過8,301個自營網點與31,756個代理網點開展業務。自營網點及代理網點在本行全部營業網點中的佔比分別為20.7%與79.3%。本行的營業網點數量及覆蓋率在中國商業銀行中排名第一。請參閱「業務—分銷渠道—營業網點」。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代理網點吸收的個人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3,059億元、人民幣36,772億元、人民幣39,455億元及人民幣42,795億元，佔同日客戶存款總額的60.8%、60.2%、56.2%及57.6%。若本行未來營業網點規模發生較大變化，本行的競爭優勢、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代理網點是指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在本行委託業務範圍內辦理商業銀行有關業務的代理營業機構。根據本行與郵政集團訂立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2012)，本行委託郵政集團在代理網點提供吸收存款服務、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

風 險 因 素

務及其他服務，並向郵政集團支付代理費用。本行和郵政集團於2016年[●]月[●]日訂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有關該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於2016年[●]月[●]日簽訂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為無限期。根據該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規定，如相關國家政策調整允許終止該等代理關係，經雙方友好協商，本行有權解除該協議。本行無法保證於2016年[●]月[●]日簽訂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未來不會被終止，也無法保證其主要條款未來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例如代理網點數量大幅縮減、代理費用顯著增加或新增重大限制性條款等）。若該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終止或其主要條款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本行未來營業網點規模發生較大變化，本行的競爭優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代理網點有關的風險。

代理網點使用的場地及設施的所有權以及相關管理與操作人員的任免權均歸屬郵政集團。代理網點從業人員的數量、專業度、服務水平及營銷能力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進而對本行通過代理網點吸收存款及開展其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本行已採取特定措施以管理與代理網點相關的操作風險，本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始終有效。例如，本行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識別與糾正代理網點人員代銷金融產品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誤導銷售或其他不當行為。若出現上述不當行為，相關金融消費者可能會向監管部門投訴或對本行提起訴訟。有關本行就代理網點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代理網點風險管理架構」。如代理網點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本行可能須承擔相應的監管與法律責任，進而對本行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本行從事多項投資活動，包括投資債券以及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本行投資資產的回報受利率、匯率、信用、市場流動性、資產價值及地區經濟狀況等因素的影響。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降低本行投資資產組合的價值及收益，並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部分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衍生產品市場仍不成熟，因此本行可用以降低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的工具仍相當有限。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投資組合相當一部分為債券投資。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8,930億元，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淨額)的65.1%。該等投資的價值可能因諸多因素大幅減少，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因破產、財務業績欠佳或者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力償債；(ii)流動性欠缺；(iii)通貨膨脹；(iv)當前的或預期的市場利率上升；或(v)相關政府政策變化等。例如，本行投資的地方政府債券的收益水平可能因上述原因降低。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直接投資的地方政府債券(包括財政部代發的地方債)餘額為人民幣1,530億元，其中人民幣20億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置換而來。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直接投資的地方政府債券均未發生過違約。若本行投資的地方政府債券或其他債券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面臨個別期限較長的債權類資產所帶來的流動性風險。例如，本行於2015年下半年購買本金為人民幣7,780億元的由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長期專項金融債券。上述專項金融債券的期限為5年至20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持有的該專項金融債券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26.7%。本行未來仍可能購買期限較長的債權類產品。上述投資可能對其存續期間本行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同業投資包括投資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等特定目的載體。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業務－同業投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投資(包括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投資)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餘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517億元、人民幣4,825億元、人民幣10,864億元及人民幣9,527億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額的2.7%、7.7%、14.9%及12.4%。

投資特定目的載體可能帶來信用風險。特定目的載體所得收入一般為固定或可確定收入。本行通常採用國內金融機構保證、資產支持以及結構化設計等方式對該等資產進行風險緩釋。為控制風險，本行通常會對資金信託計劃下的投向進行盡職調查並對提供特定目的載體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如適用)提出嚴格的資質要

風 險 因 素

求。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資金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投資業務－同業投資」及「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同業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有可能會因最終借款人財務狀況嚴重惡化而無法收回相關特定目的載體本息。本行對相關交易的最終借款人並無直接追索權，而只能通過行使相關合同權利要求管理人履行相關義務與職責，要求發行人及提供擔保的金融機構（如適用）彌補損失。然而，由於保證及擔保物的對象是相關信託公司或證券公司而非本行，本行有可能無法直接對上述保證或擔保物主張擔保權利。此外，由於特定目的載體尚未於中國銀行同業間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且其尚未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本行一般持有該等產品至到期並因此面臨流動性風險。

雖然目前相關監管部門許可商業銀行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本行不保證未來監管政策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重大不利監管變化有可能降低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價值並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同業業務」。

本行面臨與理財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行近年來不斷擴大客戶理財產品的規模和範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分別發行理財產品550期、1,000期、1,616期及340期，募集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405億元、人民幣8,100億元、人民幣12,507億元及人民幣4,610億元。

理財產品募集資金主要投資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理財產品及同業借款、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及權益類產品。與投資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通常面臨較大風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對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投資額分別佔本行銷售理財產品所募集資金投資餘額的8.3%、2.4%、4.4%及6.6%。有關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一本行面臨與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有關的風險」。

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絕大多數為非保本理財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管理的保本和非保本理財產品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9億元及人民幣5,719億元，分別佔本行理財產品總餘額的1.0%及99.0%。本行不對非保本類理財產品投資者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責任。然而，若

風 險 因 素

該等投資者蒙受損失，本行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若本行聲譽受損，本行可能會遭受客戶及存款流失。此外，若該類投資者對本行提出訴訟而法院判決對本行不利，或本行考慮到社會聲譽及其他因素而主動承擔相關損失，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行發行的部分理財產品期限短於投資資產的期限。這一期限錯配使本行需在現有理財產品到期時發行新的理財產品、出售投資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填補資金缺口，並使本行面臨流動性風險。

中國監管機關已出台相關政策與法規以限制商業銀行用以投資非標準債權資產的理財產品募集資金規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理財業務」。若監管機關對商業銀行的理財業務加以進一步限制，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保證未來各項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能得到持續有效實施並達到預期效果。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別為65.6%、60.9%、60.7%及61.1%。有關成本收入比的計算，請參閱「財務信息－節選財務資料」。營業紀錄期間，本行通過分類控制與定額管理等多種成本控制措施，不斷優化財務資源配置。然而，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未來能得到持續有效實施。此外，隨著經濟環境變化及業務發展需要，本行可能需要調整相關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若該等策略及措施未達到預期效果，本行的運營成本可能升高，從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面臨與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有關的風險。

本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不可撤銷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保函及擔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等承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承諾不作為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9億元、人民幣1,680億元、人民幣3,177億元及人民幣3,370億元。請參閱「財務信息－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本行須在客戶不履約時履行有關承諾，因此，本行就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承擔信用風險。如果相關客戶無法就該等承諾向本行進行補償，本行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可能出現本行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的情況。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的監管要求。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行在《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實施過渡期內各級資本充足率不應低於《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的最低標準。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35%、8.35%及10.26%，符合上述監管要求。本行無法保證未來能始終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本行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的能力可能受本行財務狀況下滑以及諸多其他因素（例如中國銀監會提高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或變更計算資本充足率的方法）的不利影響。為符合資本充足監管要求，本行可能須降低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率或規模，包括按對本行不利或與本行業務計劃不符的條款變賣或出售若干資產。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銀監會資本充足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行可能須通過籌集額外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然而，本行未必能及時地以理想成本融得額外資本或無法融得額外資本。本行融資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其中許多因素並不在本行控制範圍內。這些因素包括本行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信貸評級、相關監管許可或批准、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國內外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如果本行未能以合理的成本適時獲取充足的額外資本或無法融得額外資本，本行可能無法滿足資本充足監管要求。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本行應在2016年底前達到4%的最低槓桿率要求。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的槓桿率為3.47%。若本行未能滿足資本充足和槓桿率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會對本行採取相關監管措施，包括限制貸款及其他資產的增長、拒絕批准新業務或限制本行宣派股息。該等措施可能嚴重損害本行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卓有成效地管理整體業務增長。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業務持續增長。若本行未能提供新產品或新服務以吸引新客戶、提升營銷策略或拓寬銷售渠道，本行可能無法繼續保持增長。本行能否維持業務增長與一系列影響宏觀經濟發展的因素密切相關。這些因素包括中國GDP增長、通脹率和與銀

風 險 因 素

行業及金融業相關法律法規等。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的不利變化都可能導致本行無法保持現有增長率。請參閱「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行需繼續投入大量的財務、管理及運營資源以實現持續增長。然而，本行無法保證未來能持續獲得上述資源。例如，本行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額外的內外部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此外，本行也未必能留任及招攬足夠的稱職員工以滿足業務增長需求。請參閱「一本行未必能招聘及留住充足數量的合格人才」。

隨著本行不斷拓展產品與服務範圍，本行將面臨新的風險。

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本行競爭力，本行加大產品開發力度，不斷擴大產品與服務範圍。例如，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本行計劃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以降低本行對利息收入的依賴性。此外，本行計劃進一步提升綜合化經營水平，以及擇機在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以開闢本行海外業務。本行可能因此面臨新的、更具挑戰性的風險，其中包括：

- 缺乏新產品及服務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因此無法與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
- 新產品及服務遭競爭對手效仿；
- 新產品及服務不被客戶認可；
- 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
- 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增聘必要的合資格人員；
- 缺乏必要的財務、經營、管理及人力資源；
- 無法取得相關監管許可或批准；
- 未能遵守我們所擴張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審批或牌照規定；及
- 無法成功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並改善信息系統。

若本行因上述風險無法成功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或新產品及服務無法達到預期效益，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本行無法成功推出更多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可能被迫繼續依賴利息收入，並面臨來自

風 險 因 素

同業更激烈的利息收入競爭及利率市場化可能導致的淨利息收益率下降壓力，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本行面臨與利率變化有關的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臨交易對手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在國內、國際外匯交易及衍生產品市場中與境內外交易對手訂立外匯遠期及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儘管本行相信本行交易對手的信用質量整體而言令人滿意，本行無法保證存在重大風險敞口的交易對手在合約到期時能按期、足額支付相關款項。

本行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未必足以保護本行免受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風險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本行的業務運營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等。在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改善本行內部信用評級機制、操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評測工具、法律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以及持續升級本行的信息系統。請參閱「風險管理—近年來風險管理改革的措施」。雖然本行會對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進行持續更新，然而，本行成功實施有關措施與操作該等系統以及監控及分析其有效性的能力仍有待不斷測試和完善。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將足以控制所有類型的風險或保護本行免受該等風險的影響。

此外，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受到信息、工具或技術方面的諸多限制。例如，本行可能因有限的信息來源或工具而無法有效地監控信用風險。請參閱「一本行業務有賴於信息系統的正常運營及不斷完善」以及「一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在中國能獲取的信用信息質量及範圍限制了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仍將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而就特定風險持續更新和開發若干信息系統，但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達到預期效果。

倘本行無法有效地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體系，或無法及時取得其預期效果，本行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招聘及留住充足數量的合格人才。

本行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主要工作人員的經驗、專業知識及營銷能力。上述人員的流失，可能會導致本行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近年來，銀行及金融機構對優秀人才的爭奪日趨激烈，本行在招聘和留住這類人時面臨激烈的競爭。

本行業務有賴於信息系統的正常運營及不斷完善。

本行業務有賴於信息系統準確、快速地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財務控制、風險管理、信貸分析及呈報、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和其他信息系統以及各個分行和主要數據處理中心之間的通訊網絡的正常運行，都對本行的業務以及提升本行競爭力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為降低系統故障引發的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已建立了「兩地三中心」的一體化運營維護體系和災備架構。請參閱「業務－信息科技」。然而，本行無法保證上述信息系統或相關電信及互聯網絡不會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並對本行業務造成嚴重干擾。這些故障可能由自然災害、電力或通訊中斷、軟硬件故障及計算機病毒等多種原因導致，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行所能控制。機密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對本行的經營也極為關鍵。然而，本行可能無法完全避免不可預見的安全漏洞(包括黑客入侵及病毒感染)或干擾(如硬軟件缺陷或操作人員失誤)造成的機密信息的丟失與洩露；任何機密信息的丟失或洩露均有可能導致本行遭受經濟損失、流失客戶或受到監管機構處罰。此外，近年來，越來越多企業(包括本行在內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營運嚴重依賴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因此容易受到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對本行的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的營運造成嚴重損害，導致有關服務臨時或長期的中斷或暫停，或機密客戶信息洩露。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信息系統的開發或維護工作目前外包予第三方。鑒於上述外包的固有風險(例如第三方單方面終止合同關係或洩露機密數據及商業秘密)，本行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有能力持續向本行提供穩定、優質的信息技術服務。本行也無法確保現有的外包關係屆滿後，本行將能夠以同等或更優的條款續簽，或以合理商業條款另行簽訂替代性外包安排。

此外，若本行的信息系統未能及時、有效地優化升級，本行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本行的風險管理能力、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行未能保護客戶信息，本行可能須承擔法律及監管責任。

本行通過互聯網及信息系統採集、傳輸、儲存及使用客戶信息。本行高度重視、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保障客戶信息安全。然而，本行無法完全避免因軟硬件缺陷導致的黑客入侵或病毒感染及相關人員故意或過失等所造成的客戶信息丟失、洩露或被盜取及不當使用。若發生以上情況，本行可能受到監管機關的調查、警告或處罰、向相關受害人進行賠償或承擔其他監管及法律責任。本行的信譽、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若本行未能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本行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須遵守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制訂的監管規定。該等監管機構有權對本行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監管、抽查或調查，並有權根據其結果對本行處以罰款或要求本行採取補救或整改措施。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曾出現過未能符合個別上述監管規定的情況。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及「監督與監管－其他風險管理比率」。本行無法保證將來任何時候均能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或不會因未能遵守該等規定而遭受處罰或被要求採取補救或整改措施。未能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可能會損害本行的聲譽並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必能夠完全識別和防範本行員工、代理網點人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行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者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被發現或防止，這會使本行遭受財務損失和監管處罰，並且會嚴重損害本行聲譽。

本行員工及代理網點人員過往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挪用公款、貪污、受賄、違規發放貸款、非法集資、詐騙以及挪用、盜竊或騙取客戶資金等。例如，本行部分自營網點曾發生發放頂冒名貸款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特殊事件」。此外，本行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針對本行進行的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盜竊、竊取客戶信息等行為)也可能導致本行聲譽受損或蒙受經濟損失。

風 險 因 素

本行未必能及時察覺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因而面臨聲譽受損及承擔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的風險。

本行須遵守中國有關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行執行「瞭解你的客戶」的政策和程序，並向監管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及大額交易，以防止本行網絡被用於洗錢、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雖然本行已嚴格執行上述政策和程序，但鑒於上述法律法規實施時間較短以及相關非法及不正當活動的複雜性和隱蔽性，本行未必能夠完全杜絕上述活動。本行有可能須承擔相應的法律及監管責任，而使本行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本行的聲譽受損。

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世界經濟在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呈現逐步復蘇態勢，但目前世界經濟增長仍然乏力，全球及中國經濟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近年來，歐盟與日本等部分主要經濟體持續低迷，而以中國為首的部分新興經濟體的經濟增長也有所放緩。據世界銀行預計，2016年全球經濟增速約3%，遠低於2008年金融危機前五年5%左右的平均增速。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2015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9%，是25年來最低水平。受經濟增速放緩及其他因素影響，世界煤炭、石油和銅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波動性也顯著增加。此外，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的美國啟動美元加息，歐盟、日本等經濟體近年來實施的量化寬鬆或負利率政策，以及英國擬退出歐盟的影響進一步加劇了全球經濟不確定性。

全球及中國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流動性收縮、信貸額度減少、資產價值減損、破產增加、失業率上升以及消費者和企業信心下降等不利後果，並可能以多種方式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經濟發展放緩期間，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本行貸款還款或其他債務的機率增大，從而會導致不良貸款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和核銷款項上升，並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價值可能嚴重下降，從而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本行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無法籌集到額外資本；及
- 由於某些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和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若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緩慢甚至出現下滑，本行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可能會不時涉及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

本行可能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該等糾紛主要是本行開展銀行業務所引起的借貸糾紛。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根據本行相關政策，本行將計提相應損失準備。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貸款損失準備」。本行無法保證能在涉及本行的訴訟中獲得有利判決；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糾紛也可能會損害本行的聲譽、增加經營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

本行的控股股東可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郵政集團預計將持有本行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本行部分董事在郵政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有關該等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郵政集團可能對本行主要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時間及金額、任何重大資產交易及併購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修訂本行公司章程以及須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事項產生重大影響。郵政集團的利益未必與本行其他股東或本行一致。郵政集團可能會影響本行作出不符合本行其他股東或本行最佳利益的決策。

某些與本行或本行客戶進行交易的國家或對象可能遭受美國制裁或其他制裁。

美國法律通常禁止美國人直接或間接向某些國家或政府(例如伊朗、古巴、克里米亞、朝鮮、蘇丹、敘利亞等)以及被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或其他美國政府機構特別指定的某些人士或商業實體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其進行交易。其他政府及國際或地區組織也實行類似的經濟制裁措施。

風 險 因 素

本行一些貿易結算、支付和其他服務的客戶可能與上述受制裁國家或對象進行交易或位於該等國家。本行是一家未在國際範圍內開展業務的國內銀行，本行以此為前提制定相關控制措施以確保本行在國內遵守適用的制裁相關法律及要求。特定客戶進行可能招致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的交易的的可能性始終存在。若本行因本行客戶而涉及的交易日後被裁定違反美國或其他制裁法規或被裁定依據上述法規應受到制裁，本行可能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制裁或其他處罰，且本行的聲譽和未來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部分物業存在法律瑕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3,138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3,566,503平方米。本行尚未取得其中613處總建築面積約658,229平方米的房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上述房屋佔用範圍土地外，本行在中國境內擁有28宗、面積合計約372,692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權；該等土地之上無在建或已建成房產。本行尚未取得其中六宗、面積合計約35,739平方米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本行正在積極申請該等權屬證明，並與有關主管部門展開密切合作以加快申請進程。然而，本行不能保證最終將取得全部該等權屬證明。若本行因未能取得該等權屬證明而無法繼續使用相關房屋或土地，本行可能因搬遷或尋找替代物業而承擔額外費用，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在中國境內承租13,659處總建築面積約5,816,003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作本行經營及辦公場所。其中，6,023處總建築面積約2,252,25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向本行提供該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或該等房屋的所有權人授權出租方出租該等房屋的書面文件。相關租約的有效性可能會因此遭到質疑。此外，本行尚未就13,205處承租房屋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因此存在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本行補辦相關手續以及逾期未補辦將處以本行罰款的風險。另外，本行不能保證能在租約屆滿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如果本行未能續約、或因第三方提出異議導致相關租約終止，本行有可能被迫搬離受影響房屋並因此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風 險 因 素

本行可能無法成功在香港註冊本行名稱或相關商標，也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郵政集團許可本行使用的特定商標。

本行已在香港申請註冊本行名稱以及一系列含本行名稱或其關鍵字的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申請仍待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下屬商標註冊處審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商標」。本行無法保證該等申請最終將獲得批准。若本行最終未能成功註冊上述名稱或商標或註冊程序出現延誤，本行名稱或商標可能被侵犯，本行也可能因使用該等名稱或商標被認定侵犯第三方權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與郵政集團[已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郵政集團同意許可本行使用郵政集團在中國和／或香港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的包括及在內的商標。有關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與商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使用」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知識產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郵政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該等商標。然而，本行無法保證該申請將最終獲得批准。若郵政集團未能成功註冊與商標，該等商標可能被侵犯，本行也可能因使用該等商標被認定侵犯第三方權利，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行面臨中國銀行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其他投融資渠道的競爭。

本行面臨來自其他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競爭。本行主要競爭對手為其他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以及農村銀行業金融機構。本行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的綜合實力並在某些領域擁有更多的財務、管理和技術資源。此外，隨著民間資本進入銀行業，本行將面臨更多來自民營銀行的競爭。本行與主要競爭對手就基本相同的貸款客戶、存款客戶及中間業務客戶群展開競爭。若本行在競爭中失利，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也面臨來自其他投資渠道的競爭。近年來，由於資本市場日益成熟、客戶需求多樣化以及新型金融產品的出現與發展，中國開始出現金融脫媒現象，即投資者將資金從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中轉出以用於直接投資。本行的存款客戶可能會將存放於本行的資金轉

風 險 因 素

投股票、債券及理財產品，導致本行作為貸款業務最重要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減少，並進而影響本行淨利息收入。此外，本行也面臨來自企業直接融資（如證券發行）的競爭。若大量客戶選擇其他融資渠道籌集所需資金，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商業銀行面臨來自於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迅速發展。目前，中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所提供的主要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個人貸款、第三方網上及移動支付，以及網上及移動理財等。中國商業銀行業面臨著產品、技術和客戶體驗的挑戰。互聯網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個人貸款可能使零售客戶對商業銀行貸款的需求下降。各種基金與互聯網理財產品得到迅猛發展，可能使大量儲蓄存款從商業銀行分流出去，而其中的大部分又以同業存款等形式回流商業銀行。因此，商業銀行的集資成本或會大幅上升，利差縮小，盈利能力受到衝擊。隨著互聯網的興起，各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紛紛開始利用互聯網平台代銷金融產品，影響了商業銀行的代銷收入。來自互聯網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業未必能持續快速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以及家庭收入的提高，中國銀行業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中國銀行業是否能保持目前的增長速度存在不確定性。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及其他主要經濟體的不利宏觀經濟發展趨勢、產能過剩及地方政府債務問題等因素的不利影響，中國銀行業利潤增速明顯下滑。中國銀行業目前的快速增長趨勢可能無法持續。

中國銀行業受高度監管，且本行易受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

中國銀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本行須遵守與銀行業相關的政策、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署、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制定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該等政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與指引對銀行產品及服務、市場准入、開設新分行或機構、稅務及會計政策和定價等加以規定。監管機構會對本行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監管、抽查或調查，並有權根據其結果對本行處以罰款或要

風 險 因 素

求本行採取補救或整改措施。上述政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與指引有可能發生變化，而本行未必能及時適應或甚至根本無法適應該等變化。本行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措施，而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也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未來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改變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做法。

本行目前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對貸款及投資資產減值進行評估。確定減值需要本行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請參閱「財務信息－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分別首先在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本行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其次，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本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損失模式，該模式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式，其使用更為前瞻性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迹象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由於新準則需要變更系統及流程以收集必要的信息，故此在本行進行詳細評估之前，難以合理估計或量化其對本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行日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性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計提準備做法，而這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面臨與利率變化有關的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且本行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行很大程度上依賴淨利息收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淨利息收入分別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95.7%、96.5%、94.0%及87.8%。

中國人民銀行對存貸款基準利率的調整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數次調整基準利率，包括在2011年為抑制通脹及為中國經濟降溫進行的一系列上調，以及在2012年、2014年以及2015年為應對全球經濟衰退進行的一系列下調。有關歷次基準利率調整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產品與服務定價－貸款與存

風 險 因 素

款利率」。基準利率的調整對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影響程度可能存在差異。任何對基準利率的調整或者市場利率的變化均可能導致利息支出增長大於利息收入的增長，從而降低本行的淨利差和淨利息收益率，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近年來，中國利率逐步實現市場化。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起全面放開人民幣貸款（個人住房貸款除外）利率管制，並於2015年10月起對商業銀行和農村合作金融機構等不再設置存款利率浮動上限。中國銀行業的貸款和存款利差可能會由於市場競爭而收窄。利差收窄可能會降低本行的營業收入。另外，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調整本行的資產及負債組合結構及定價機制，以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

作為中國利率市場化關鍵一步，《存款保險條例》於2015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該條例注重保護存款人利益，可能改變存款結構。由於該條例實施時間較短，對本行的影響尚無法準確計量，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條例的實施不會導致本行大額存款客戶的流失，進而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也從事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資活動。來自該等活動的收入可能因利率和外匯等變化而波動。例如，利率上升通常會對本行的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衍生產品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行未必能有效對沖相關市場風險。

同業市場利率的波動可能大幅增加拆借成本，從而對本行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通過同業市場的短期資金拆借以滿足部分流動性需求。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2.6%、1.0%及3.7%。

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流動性及利率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本行融資成本。中國銀行間同業市場以SHIBOR為基準的市場利率體系正在形成。然而，由於中國銀行同業市場的歷史相對較短，市場利率可能會出現劇烈波動。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SHIBOR利率不會出現不尋常波動、或在不尋常波動後將在短期內恢復到正常水平。銀行同業市場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行進行短期資金拆借的成本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14年4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

風 險 因 素

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均滿足以上監管要求。受上述法律法規的限制，本行可能無法一直從同業市場獲得足夠的短期資金，而監管機構有可能對同業業務及同業借貸進行進一步限制，進而增加本行拆借成本並對本行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相關法律法規對商業銀行可投資產品的限制制約了本行尋求更高投資回報及多樣化投資組合的能力。

在中國，商業銀行投資受到諸多監管限制。中國商業銀行投資資產傳統上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及商業銀行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近年來，儘管由於監管制度及市場狀況變化，信託投資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商業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基金、資產支持證券、融資業務債權收益權和收益憑證等其他投資產品涌入市場，但商業銀行投資權益類資產仍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行通過提高投資組合多樣化程度以尋求最佳投資回報的能力有限。此外，本行絕大部分投資資產以人民幣計價，而由於市場上人民幣對沖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幣資產相關風險的能力受到限制。人民幣資產價值短期內的大幅下跌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能獲取的信用信息質量及範圍限制了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在中國能獲取的客戶信用風險信息的完整性及可靠性相對有限。儘管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全國性個人和企業信用信息數據庫已投入使用並且在近年來取得了一些發展，但其整體尚未發展成熟，所能提供的信息相對有限。因此，本行可能無法根據完整、準確及可靠的信息而對特定客戶進行信用風險評估。本行不得不依賴其他公開的信息資源和本行的內部信息資源，但未必能對特定客戶信用風險進行有效評估。此外，中國通行貸款合同所包含的財務及其他限制性條款類型未必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相同，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及時、有效地監測本行客戶的信用評級變動。因此，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的能力有限，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實施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從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繳增值稅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試點範圍。本行也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徵稅範圍的變化對本行的稅負水平存在一定程度的影響。同時，由於本行被納入增值稅徵稅範圍時間較短，且中國政府可能會對相關政策及規定進行進一步補充與修訂以及相關政策及規定在具體執行中可能存在口徑的差異，新增值稅體系下針對本行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在持續評估實施營業稅改繳增值稅對本行稅負及盈利能力的影響。本行無法保證營業稅改繳增值稅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或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或可比性。

儘管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其經濟和財政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本行的市場份額信息，均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信息來源獲得，但本行無法保證該等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實，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也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持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編製方法偏差、市場慣例差異或其他原因，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比較。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的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商業銀行須遵守多項所有權限制。例如，除審批部門另行要求外，任何人士或實體持有一家中國商業銀行5%或以上的註冊資本或全部已發行股份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果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加至5%或以上，中國銀監會可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或罰款等。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治理指引》，本行不能發放用本行股份作為質押的貸款。根據《公司治理指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及／或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東以本行股份為本身或他人

風 險 因 素

提供擔保，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此外，若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末所持本行股份的經審計淨值，則不得質押本行股份。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如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欠付借款，或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上及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未來，中國政府實施的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對股東及其於本行所持股份的限制變動可能會進一步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或可能會由於關於整體中國銀行業或有關本行或本行控股股東的負面報導而遭受不利影響。

各種新聞媒體一直廣泛關注中國銀行業，並進行批評報導。媒體過往報導的內容包括境內銀行欺詐事件及與不良貸款率、貸款質量、資本充足率、償債能力、盈利能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問題。過往亦有關於本行的負面報導。此外，本行控股股東郵政集團及其其他子公司也可能不時成為負面報導對象。負面報導(不論是否準確或是否與本行相關)可能對本行的聲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以及打擊客戶及投資者的信心。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本行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本行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活動。因此，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監管環境。

中國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到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政府仍然通過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及區域政策等方式對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有較大的控制權。本行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需要配合中國政府的政策導向。

風 險 因 素

本行的業務表現一直受到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狀況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與全球經濟及世界不同地區的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將會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請參閱「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行無法預測因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均非本行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在業務經營方面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可能會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以建立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為目標，頒佈了諸多與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銀行業的產品、投資工具及環境不斷發展變化，該等法律法規對有關人士權利和責任的影響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對 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本行或本行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行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都在中國居住，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資產也可能都在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涉及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相關的事項。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雙方

風 險 因 素

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雖然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排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另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而香港和美國也並未就互相執行判決訂立任何安排。因此，美國及上文所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和執行。

閣下一般須就因H股而收取的股息預繳中國稅款，並可能須就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從本行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行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規定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本行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根據相關規定，在香港發行H股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如果個人H股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務條約為本行所知悉，本行對非中國個人的派付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如果沒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則可高達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相關規定，本行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預扣10%的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減值稅率賦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該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就對非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獲得收益進行徵稅如何具體實施的操作細則。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相關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自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如果徵收任何有關稅項，

風 險 因 素

則有關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稅項與外匯－稅項－中國稅項」。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本行的公司章程，股息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本行特定會計年度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金額較少者為準。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提取一定比例的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及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以當年稅後利潤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息。因此，本行未必有可供分配利潤可向本行股東分派錄得會計利潤期間的股息。任何年度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均可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此外，對於任何不符合法定資本充足率要求或違反若干其他中國銀行業相關規定的銀行，中國銀監會有權限制其支付股息和進行其他分配。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本行面臨與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本行絕大部分的收益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尚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本行部分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外幣負債。例如，本行須取得外幣以支付就H股宣派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定，[編纂]完成後，本行可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決定採取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因此，本行未必能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本行也面臨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幣值不時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和中國政府財政、貨幣及外匯政策等諸多因素所影響。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體制，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攬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此後於2012年及2014年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由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

風 險 因 素

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同日，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與2015年8月10日相比貶值近2%。從2015年8月1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在0.1517及0.1583之間波動。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更改匯率體制。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行僅有1.1%的資產及0.3%的負債以外幣計值，因此，本行認為目前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然而，隨著本行外幣業務的發展，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本行外幣資產減值，進而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也會影響本行若干客戶（尤其是從出口相關業務獲取大部分收入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對本行的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相關應付股息有不利影響。

因可供本行以合理成本對沖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本行無法保證能完全對沖本行外幣資產的外匯風險。此外，本行將大額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在中國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的任何傳染性疾病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本行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本行經營所處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當地人民的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各種類型的流感、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死傷嚴重及財產損毀，及干擾本行的業務運營。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大面積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本行員工傷亡及干擾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本行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行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其交易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編纂]之前，本行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本行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本行H股一定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本行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協商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本行H股的市價。如果本行H股在[編纂]完成後不能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本行H股的市價和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可能會導致[編纂]中購買本行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行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本行因競爭而對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變動、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行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波動等因素（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致本行H股的成交量和買賣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亦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預期拋售）或被轉換（包括日後內資股轉為H股），可能會對本行H股的市價及本行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本行的股份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本行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上述拋售或發行行為，本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行的證券未來被大量拋售或對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的預期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及本行日後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論以何種目的發行額外證券，本行股東的權益均可能會被攤薄。如本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減少，而該等新的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持有的若干數目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一段時期內進行轉售會受到或將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限制。請參閱「股本－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及「[編纂]－[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的承諾」。在上述限制解除後，若本行H股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拋售，本行H股市價及本行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會遭受負面影響。此外，[編纂]中的部分H股將由[編纂]認購。儘管[編纂]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該等H股，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若干[編纂]，該等[編纂]可將有關H股用作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可能包括將該等股份質押，作為購買有關H股的貸款的抵押）。如果有關質押獲設立及其後被強制執行，該等股份於有關禁售期內或可予以出售。

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會在[編纂]完成後持有部分H股。這部分H股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社保基金理事會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任何本行的H股，都可能對本行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攤薄本行H股持有人的股權。請參閱「股本」。

[編纂][及本行現有外資股東所持非上市外資股轉換]完成後，本行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將有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相當於本行經擴大股本[編纂]%的[編纂]股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但應履行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海外交易所的規例、要求和程序，並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然而，轉換該等股份及經轉換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不需要經類別股東投票。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H股[編纂]可能高於本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的權益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

本行H股[編纂]可能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購買本行H股之人士的每股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會被即時攤薄，而本行現有股東

風 險 因 素

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若[編纂] (代表[編纂]) 行使[編纂]或本行日後通過股權發售方式獲得額外資本，本行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本行過往分派股息未必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派付的現金股利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零、零及人民幣50億元。

2016年3月，本行決定將自2015年1月1日至戰略投資者引資交割日 (2015年12月17日) 期間的利潤總額中的人民幣90億元作為現金股利派發給郵政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向郵政集團足額支付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90億元。

本行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並不反映本行未來可能派付的股息金額。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均需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制定股息分配政策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然而，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金額也取決於多種其他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本充足水平及其他因素。有關本行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股息政策」。本行不能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且本行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行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本文件刊發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報刊及媒體曾就本行及[編纂]作出報導。部分這些文章可能載有 (其中包括) 非載於本文件有關[編纂]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數據。本行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數據。本行概不就非來自本行或未經本行授權的任何數據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概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該等數據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本行所表達任何預測、看法或意見的公平性、合適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本文件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矛盾，本行概不負責，故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因此， 閣下作出有關本行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行在香港刊發的本文件、[編纂]及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信息。一經申請購買[編纂]的[編纂]，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數據以外的任何數據。

風 險 因 素

本行根據[編纂]而發售的H股在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會有若干個營業日的時間差，因此本行H股持有人面臨H股交易價格在本行H股開始交易前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本行H股[編纂]的初步[編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確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為[編纂]後若干個營業日，故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內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可能會承擔風險，即因為不利的市況或在出售至交易開始之間發生的其他不利情況，H股價格在交易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2018年後可能徵收FATCA預扣稅

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及其項下的財政部規例(通常稱為「FATCA」)，對於非美國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及其中介，若其未就其美國賬戶與美國國稅局訂立有關履行特定盡職及申報義務的協議，則FATCA將就其特定「海外轉付款項」徵收30%預扣稅。若本行(或任何持有人得以通過其持有H股的中介)屬於或成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對於向任何不屬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且未被另行豁免適用FATCA的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其中介)或未提供足夠識別信息的其他持有人就H股所支付的款項，上述預扣稅有可能在該等支付款項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的範圍內適用。現行指引未對「海外轉付款項」作出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H股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2019年1月1日前支付的款項免於繳納海外轉付款項預扣稅。美國已與多個司法轄區訂立政府間協議(包括與中國達成的實質協議)以調整上述FATCA預扣稅制度。這些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以及該等協議是否要求金融機構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尚不明朗。本行已為FATCA之目的在美國國稅局登記為一家金融機構。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任何政府間協議或執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H股投資造成的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